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021 2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原經臺北縣政府【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】99 年 11 月 2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90940023 號函許可為新北市萬里區「○○墓園」殯葬設施經營業者。嗣該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與訴願人（原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嗣經本府 102 年 5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3662700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，

下稱○○公司）簽訂協議書，同意訴願人銷售該墓園附設「○○寶塔」（下稱系爭納骨塔）塔位商品。旋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與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簽訂授權書，授權○○公司銷售系爭納骨塔相關產品。○○公司復於 101 年 3 月與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簽訂經銷合約書，委請○○公司代為銷售系爭納骨塔內之納骨設施產品。嗣新北市政府以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府民生字第 10116416081 號函廢止○○

公

司之經營許可，另以同日北府民生字第 1011641608 號函許可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為「○○墓園」殯葬設施經營業者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，○○公司業務員於 101 年 12 月至 103 年 3 月以各種理由要求

其購買系爭納骨塔之骨灰位等情。該民眾並提供○○公司所開立之買賣投資受訂單、統

一發票及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5 日間製發之系爭納骨塔永久使用權狀等影本

。原處分機關復依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104 年 1 月 6 日新北殯政字第 1033460021 號函查

復，宇錡公司表示其自擔任系爭納骨塔管理者起，並未對外銷售系爭納骨塔之塔位、牌位，亦未授權任何公司商號代銷系爭納骨塔之塔位、牌位及土地所有權持分，乃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擅自委託○○公司銷售系爭納骨塔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並製發系爭納骨塔使用權狀予民眾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0212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（殯葬設施經營業）之行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0212400 號裁處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

送至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即本市內湖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4 年 2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10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

惟訴

願人遲至 104 年 3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